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
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嘉湖銀座物業
之重大收購及關連人士交易

(2) 以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向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人收購費用

(3) 基金單位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4) 提取新訂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已於2013年10月9日完成。

董事會亦宣佈，於2013年10月9日，管理人收取8,576,246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作為向管理人支付58.49百萬港元的收購費用。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每基金單位6.82港元（即發行價）的價格發行。

以收購費用基金單位方式支付收購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規定，而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毋須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

管理人於緊接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前持有8,216,582個基金單位。緊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16,792,828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當時已發行1,858,891,124個基金單位（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的約0.90%。

茲提述：(i) 置富產業信託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7月3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基金單位配售（定義見下文）（「**基金單位配售公佈**」）；(ii) 置富產業信託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8月28日的公佈；(iii) 置富產業信託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0月7日的公佈及(iv) 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2013年8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所有完成條件均已達成，收購已於2013年10月9日完成。由受託人提名以分別：(i)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ii) 接納轉讓股東貸款的代理人的詳情載述如下：

|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
| 獲提名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代理人 | Smar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 獲提名接納轉讓股東貸款的代理人 | Brilliant Crystal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如該通函所述，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代價須受限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慣常調整（「**通用調整**」），但不包括股東貸款及目標公司之任何遞延稅項負債。通用調整載於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並將於完成後90日內予以審核以便作出任何最終調整，以反映目標公司之最終經調整資產價值（該等調整可適用於受託人或賣方）。嘉湖銀座物業的最終經調整購買代價將由管理人於完成目標公司的賬目審計及釐定該等調整後，連同調整金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公佈。

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

董事會亦宣佈，於2013年10月9日，管理人於香港收取8,576,246個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作為向管理人支付58.49百萬港元的收購費用。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每基金單位6.82港元（「**發行價**」）（即基金單位配售事項之基金單位發行價）於香港聯交所發行。所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的數目及發行價與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乃屬一致。由於收購為新加坡物業基金附錄項下的有利益關係方交易，將予發行用以支付收購費用的基金單位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被出售。收購費用將不作通用調整。

以收購費用基金單位方式支付收購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規定。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及置富產業信託於2013年4月19日舉行的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獲得的基金單位發行授權，該發行毋須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批准。

根據豁免，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其他條件而言，置富產業信託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每一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基本費用、收購費用及出售費用（「**管理人費用**」）的基金單位數目，將計入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2.2段管理人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於每一財政年度發行的已發行基金單位20%的部分。此外，於每一財政年度，可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該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的基金單位最高數目，以於緊接的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另加於有關財政年度置富產業信託為收購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房地產所需融資而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如有）的3%為限。於緊接收購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已發行予管理人的基金單位數目作為支付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9日期間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佔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基金單位另加根據基金單位配售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總數的約0.85%。

管理人於緊接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前持有8,216,582個基金單位。緊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16,792,828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當時已發行1,858,891,124個基金單位（在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後）的約0.90%。

基金單位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繼按每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6.82港元之發行價配售置富產業信託142,962,000個新基金單位（「**基金單位配售**」）有關的基金單位配售公佈，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基金單位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9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已悉數動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94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的97.1%）用於為收購提供部分資金；及
- (ii) 約2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的2.9%）用於支付置富產業信託就基金單位配售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開支）。

上述用途乃根據基金單位配售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總額的指定用途及分配比例而進行。

提取新訂融資

於2013年10月9日，總額為5,025百萬港元之新訂融資已被提取用作支付4,902百萬港元之收購代價餘額，及就收購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包括印花稅、諮詢費、專業費用及開支）。新訂融資條款與該通函所披露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d)及10.4(k)段以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4(30)條發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 2013 年 10 月 9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重要提示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邀請或要約參與置富產業信託。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境內刊發，且並非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境內銷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出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除非相關人士已進行註冊或豁免註冊則另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基金單位的價值或產生的收入（如有）可能減少或增加。基金單位並非管理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義務、存款或由彼等擔保。投資基金單位時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可能虧損。

投資者務請知悉，只要基金單位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等便無權要求管理人贖回或購買彼等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僅能透過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能確保出現基金單位的流動市場。

置富產業信託的過往表現並不一定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未來表現指標。